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7-10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9 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刘静瑜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减值测试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深圳”）、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厦门”）签署《减值测试补偿协议》，

约定若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天马”）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实施完毕日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某一期期末《减值测试报告》显示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30,588.12万元)，则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厦门应分别按照其持有厦门天马的股权比例，就厦门天马土地使用权的期末减值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肖章林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